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教-57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修改第一條法規依據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修正第一條「本校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」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	文字修正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97.02.2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1.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
(經 112.06.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

本校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辦理教學與評鑑，包含教學成效評量。
- 二、提供課程諮詢和教學服務，包含教學技巧或教學方法改進。
- 三、全校性教師發展計畫之擬定，及教師專業成長培訓。
- 四、教學資源的整合與運用，包含教材資料、設計與製作。
- 五、指導及協助各科（中心）之教師發展相關業務。
- 六、其他教學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，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任期一年，並置行政講師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